

**115 年度教育部補助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開發及推動策略研究計畫」
申請須知**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

二、**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提升大專校院或所設「性別相關研究中心」或「性別相關系所」性別平等教育推動品質，發展符合本土需求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模式，以增進學校師生性別平等教育素養，爰補助辦理本項計畫。

三、**補助對象：**符合其中一項資格即可申請。

- (一)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含軍警院校）。
- (二)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所設之「性別相關研究中心（校級）」或「性別相關系所」（不含通識教育中心、推廣教育中心等非性別相關研究中心）。

四、**研究主題：**參照本部 114 年 7 月 21 日發布之「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參考指標」（如附件 1），需包含面向(但不限於)如下：

- (一) 情感教育：此部分課程包含「認識家庭與文化對性別角色形成所產生的影響」、「情緒的調適與表達」、「親密關係的結束」、「關係與權力」、「親密關係中的性別權力」、「情感教育相關法律之權益與後果」及「性別關係與媒體及大眾文化」。
- (二) 性教育：此部分課程包含「性健康與性別」、「性的生理、社會及文化建制」、「性的展演、愉悅與性別」、「身體界限與性別權力」及「性教育相關法律之權益與後果」。
- (三) 多元性別差異與教育：此部分含括了「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

五、補助基準：

- (一) 採部分補助，受補助學校應提撥自籌經費，其額度應至少為計畫總經費之 10%。
- (二) 每案以 20 萬元為上限。
- (三) 本部補助計畫之經費限於業務費及雜支，不補助人事費及資本門。
- (四) 經費編列：

1、請參「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

※下載路徑：教育部會計處→資料下載→(114 年 4 月 28 日修正)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相關檔案 - 附件 2-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2、有關出席費、稿費、國內出差旅費、講座鐘點費等經費，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講座鐘點費支給表等相關規定編列。

六、計畫期程：自 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申請方式：

- (一) 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26 日止。
- (二) 申請學校應於前款規定期限內（以郵戳為憑）發文教育部申請補助，並請備妥下述文件：

1、公文 1 份。

2、申請文件檢核表（格式如附件 2）1 份。

3、申請計畫書（含經費明細表）5 份。（封面格式如附件 3，經費明細表格式如附件 4）

4、核章完成之「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紙本 1 份。

※下載路徑：教育部會計處→資料下載→相關檔案→(114 年 4 月 28 日修正)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 附件 1-1-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5、電子檔 1 份：所附檔案包括

(1)「申請文件檢核表」電子檔 (word 檔)。

(2)「申請計畫」電子檔 (word 檔)。

(三)計畫申請書應具體，資料應完備，本部不接受補件或抽換；資料不齊全、未裝訂完備、不符規定或屆期未送達者，均不予受理。計畫書請自行備份，恕不退還。

(四)計畫主持人：

1、應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

2、計畫應列表提出計畫主持人最近 3 年執行本部補助計畫之案件清單與計畫摘要。同一計畫如已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經費者，不得重覆申請；未獲本部補助之項目及經費，由學校配合款支應或申請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學校並應於申請時一併提出並說明。

3、本部將視計畫主持人當年度申請本部相關計畫情形，衡量其任主持人之計畫之通過情形，並以當年度補助總數不超過 2 件為原則。

(五)為鼓勵各校踴躍申請本計畫，倘經本部核定通過且辦理成效優良者，將列入「國立大學年度概算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獎勵私立大學校務發展計畫」、「國立技專校院年度概算校務基金績效型獎助」、「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之核配參據。

八、申請計畫書：

(一)封面：如附件 3。

(二)計畫內容：計畫書內容請依下列架構撰寫並加附目次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計畫名稱。2、辦理方式。3、辦理時間配當 (含甘特圖)。4、預計辦理成效。5、人力配置與分工。6、經費編列。 |
|---|

※如需額外補充或建議，得另闢章節描述。

九、審查作業：

(一) 審查方式：由本部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本部得視審查需要，邀請計畫主持人至本部簡報，並對計畫書之執行提出修正建議。

(二) 審查項目：

項 目	評 審 內 容
1、執行經驗實績及執行能力。(占比 10%)	類似個案之規劃執行經驗與實績。
2、計畫主持人及工作人員之經驗及能力。(占比 20%)	1、組織及需求人力分析。 2、管理規劃。 3、品質控制與保證。
3、計畫書之完整性、可行性及對服務事項之瞭解程度。(占比 50%)	1、對本案之瞭解程度。 2、企畫書完整性及可行性。 3、預定進度及查核點，及能在時程內完成之能力說明。 4、效益分析。 5、對本案計畫內容建議。
4、經費合理性。(占比 20%)	依本部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

十、經費請撥及結報：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下載路徑：教育部會計處→資料下載→相關檔案→(114 年 4 月 28 日修正)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十一、成果報告：一式 2 份(均含電子檔)

(一) 若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推動」相關計畫，成果報告內容請依下列架構撰寫並加附目次：

- 1、確認之辦理計畫(含辦理日程)。
- 2、活動(或課程)流程，及辦理方式說明。
- 3、活動(或課程)辦理地點。

- 4、活動（或課程）參加對象及人數。
 - 5、活動（或課程）回饋調查分析。
 - 6、活動（或課程）照片。
 - 7、檢討與建議。
- ※如需額外補充或建議，得另闢章節描述。

（二）若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教材教法研發」相關計畫，成果報告內容請依下列架構撰寫並加附目次：

- 1、教材教法研發之摘要報告。
 - 2、教材教法研發之主旨與背景分析。
 - 3、教材教法研發之主要內容。
 - 4、教材教法研發之方法與步驟。
 - 5、教材教法研發之結果。
 - 6、結論與建議。
 - 7、參考文獻。
- ※如需額外補充或建議，得另闢章節描述。

（三）受補助計畫完成之成果報告，本部得於教育利用範圍內，無償、不限時間、不限次數、不限地域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傳輸及公開上映之利用，並本部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上開成果報告內容引用他人之圖文、照片或影片者，受補助學校或計畫主持人應取得相關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如有侵權事宜，由受補助學校或計畫主持人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參考指標

114.6.9 性別平等教育會第 11 屆第 6 次召集人聯席會議修正

114.6.26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11 屆第 6 次委員大會議修正通過

使用說明：

- 一、本指標依據「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 2.0」伍、課程與教學短程目標：「發展評估指標，以檢視各級學校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包括情感教育、性教育和多元性別差異等面向之成效。」規定辦理。
- 二、大學的課程教授有其專業性與自主性，因此下述指標內容為提供教授性別平等相關課程之教師參酌之方向，而非限制課程內涵。各課程所涵蓋內容可能多於下述的指標，但透過指標的檢視希望亦能提供教師們對於未涵蓋的內容有機會加入，或已提及的內容有深化的機會。
- 三、未來將根據各大專校院參考本指標辦理開課或辦理情形回饋滾動修正。

- (一) **【情感教育】**：此部分課程包含「認識家庭與文化對性別角色形成所產生的影響」、「情緒的調適與表達」、「親密關係的結束」、「關係與權力」、「親密關係中的性別權力」、「情感教育相關法律之權益與後果」及「性別關係與媒體及大眾文化」。期望藉此類課程中，除瞭解關係之內涵外，亦能引導學生看到社會結構及文化如何形塑親密關係，並且能解構關係中之性別權力議題。

指標內容	
指標內涵	指標內涵說明
A. 認識家庭與文化對性別角色形成所產生的影響	1. 覺察及辨識性別與自我概念之關聯，以及反思在家庭、校園、社會、制度、媒體、文化中學習到的性別觀念對於自我性別角色及性別認同之影響。
	2. 了解人際互動中如何受到性別角色，如性別特質、性別規範等，對互動過程與性別腳本的影響。
B. 情緒的調適與表達	1. 辨識與表達親密關係中的情緒，並且了解情緒與性別的關聯。
	2. 辨識與覺察自身情緒表達，及其受社會建構影響的性別差異。

	3. 了解關係當中的挫折與所涉及之性別議題，例不同性別在情感關係中的挫折經驗。
C. 親密關係的結束	1. 了解主動分手、被動分手、拒絕他人追求或面對被他人拒絕之情緒。
	2. 了解戀愛關係結束後，對自我失戀情緒之照顧與修復及辨識其中的性別影響。
D. 關係與權力	1. 了解親密關係中，多元文化因素與性別權力之交織影響。
	2. 解構關係中的性別與權力議題，如師生或職場的權力關係。
E. 親密關係中的性別權力	1. 了解親密關係的多元面貌，如封閉式關係或開放式關係。
	2. 了解親密關係之建立、維繫與性別影響。
	3. 了解關係中的差異和同理心的培養，透過溝通與協商來解決衝突，並辨識其中的性別影響。
	4. 解構親密關係中之性別與權力。
F. 情感教育相關法律之權益與後果	1. 了解親密關係中不同型態的暴力，如警覺危險情人、約會暴力、親密關係暴力、數位性別暴力等之發生。
	2. 了解相關法律議題，如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刑法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等。
	3. 了解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並知曉遭遇性別事件時可求助之管道(含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
G. 性別關係與媒體及大眾文化	1. 辨識以網路語言為工具之數位性別暴力，如：破麻、婊子、不男不女、娘娘腔等。
	2. 了解在社群媒體中，如何求取展現自己與保護隱私兩者的平衡。

(二) 【性教育】：此部分課程包含「性健康與性別」、「性的生理、社會及文化建制」、「性的展演、愉悅與性別」、「身體界限與性別權力」及「性教育相關法律之權益與後果」。期望課程涉及性教育 (sexuality) 相關議題時，能不限於講述身體解剖學等生理的性，而能將性之自我層面、關係層面與社會層面，共同含納入課程中。

指標內容	
指標內涵	指標內涵說明

A. 性健康與性別	1. 認識與思辨關於避孕、人工流產、性傳染病等知識。
B. 性的生理、社會及文化建制	1. 性別與身體、情慾：性別文化對認識自己身體及情慾覺察的影響，如身體意象、自慰、第一次的性、多元性活動、性傾向及性別認同等，以提升個人對於性自主的覺察程度。
	2. 社會建構下的性階級、汙名與自我悅納：探索性社會文化是如何影響性態度，如一夜情、同居等議題，以解構對自我身體的悅納。
	3. 生殖科技與性少數：生殖科技，如人工生殖、代理孕母、跨性別者的變性及術後或免術換證等對親密關係及性別角色的影響，並從性別角度討論，如對女性在生育、男性在男子氣概的刻板印象之影響等。
C. 性的展演、愉悅與性別	1. 了解性愉悅，包含性行為的互動品質、自我的性愉悅、性技巧、性姿勢、如何達到性愉悅之方式等。
	2. 理解男同志、女同志、雙性戀、無性戀、跨性別者等多元性別者的性議題。
D. 身體界限與性別權力	1. 了解情慾表達與身體界限的平衡，特別是女性與多元性別族群在性主體性之提升。
	2. 解構性關係中之性別與權力(含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
	3. 學習對於網路情色影像之媒體識讀。
E. 性教育相關法律之權益與後果	1. 了解相關法律的介紹及其內涵，如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刑法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人工生殖法、優生保健法、刑法妨礙性自主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等。
	2. 辨識親密關係中不同形式之暴力，如：親密性暴力、數位性暴力與性霸凌等之發生。

(三) **【多元性別差異與教育】**：此部分含括了「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希望課程中不僅陳述 LGBTQIA+ 等少數族群之認同與成長經驗，亦能將同志運動在台灣的發展歷史與世界趨勢納入。

指標內涵	指標內涵說明
A. 肯認多元性別	1. 強化對多元性別者，含性傾向與性別認同之性少數者（如跨性別者、非二元性別者等）認識與接納。
	2. 了解多元性別與性傾向，包含異性、同性等不同性傾向之安全性行為(含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
	3. 關注性少數族群之生活空間與需求，如性別友善廁所及宿舍設置。
	4. 鼓勵主流族群成為多元性別族群的盟友，共創尊重、包容、接納和肯認多元性別的環境。
B. 認識多元性別與社會處境	1. 理解性少數族群的情感、性議題與伴隨之不利社會處境及汙名。
	2. 強調多元性傾向與不同性別認同者之主體性。
C. 性別平等之社會文化演變與實踐	1. 了解歷史脈絡下的性別意涵與其轉變，如臺灣同志歷史事件及其社會發展，並從歷史與聯合國人權公約的角度(LGBTQIA+)，理解性別少數族群曾發生的社會運動其權益爭取的過程。
	2. 了解性別之國家與社會議題，如童婚、同婚、性販運、月經平權、性販運、STEM 教育、媒體識讀、科技與公民素養等。
	3. 覺察與討論校園回應多元性別學生需求之現況檢視，如學校在硬體設備上如何回應跨性別者之需求，以及如何幫助跨性別者與同儕之間的互動。
D. 多元性別相關法律之權益與後果	1. 了解當前國家法律對於多元性別族群權益之保障，如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刑法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
	2. 了解當前國家法律對於多元性別族群保障之立法與修法沿革，如：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臺灣同性婚姻釋憲案）之發展與進程、優生保健法之修法、免術換證議題與相關法規，以及反歧視法草案等相關法律之發展等。

與 SDGs5 之核心目標對應

向度	核心指標內涵	與 SDG 5 細項目標之對應
情感教育	A. 認識家庭與文化對性別角色形成所產生的影響。	5.1：消除所有地方對婦女的各種形式的歧視。 5.4：重視無償家庭照護勞動及提倡家務分工。 5.5：確保充分參與領導和決策。
	B. 情緒的調適與表達。	5.1：消除所有地方對婦女的各種形式的歧視。 5.2：消除公開及私人場合中對婦女的各種形式的暴力。
	C. 親密關係的結束。	5.1：消除所有地方對婦女的各種形式的歧視。 5.2：消除公開及私人場合中對婦女的各種形式的暴力。
	D. 關係與權力。	5.1：消除所有地方對婦女的各種形式的歧視。 5.2：消除公開及私人場合中對婦女的各種形式的暴力。 5.5：確保充分參與領導和決策。 5.7：享有平等的經濟資源、財產所有權和金融服務權利。
	E. 親密關係中的性別權力。	5.1：消除所有地方對婦女的各種形式的歧視。 5.2：消除公開及私人場合中對婦女的各種形式的暴力。 5.5：確保充分參與領導和決策。 5.a：享有平等的經濟資源、財產所有權和金融服務權利。
	F. 情感教育相關法律之權益與後果。	5.1：消除所有地方對婦女的各種形式的歧視。 5.2：消除公開及私人場合中對婦女的各種形式的暴力。 5.c：制定並加強性別平等政策和可執行的立法。
	G. 性別關係與媒體及大眾文	5.1：消除所有地方對婦女的各種形式的歧視。

	化。	5.2：消除公開及私人場合中對婦女的各種形式的暴力。 5.5：確保充分參與領導和決策。 5.b：通過科技促進賦予婦女權力。
性教育	A. 性健康與性別。	5.1：消除所有地方對婦女的各種形式的歧視。 5.2：消除公開及私人場合中對婦女的各種形式的暴力。 5.6：確保普遍享有性和生殖健康及生殖權利。
	B. 性的生理、社會及文化建制。	5.1：消除所有地方對婦女的各種形式的歧視。 5.2：消除公開及私人場合中對婦女的各種形式的暴力。 5.3：消除強迫婚姻和生殖器切割。 5.6：確保普遍享有性和生殖健康及生殖權利。 5.c：制定並加強性別平等政策和可執行的立法。
	C. 性的展演、愉悅與性別。	5.1：消除所有地方對婦女的各種形式的歧視。 5.2：消除公開及私人場合中對婦女的各種形式的暴力。 5.3：消除強迫婚姻和生殖器切割。 5.6：確保普遍享有性和生殖健康及生殖權利。
	D. 身體界限與性別權力。	5.1：消除所有地方對婦女的各種形式的歧視。 5.2：消除公開及私人場合中對婦女的各種形式的暴力。 5.3：消除強迫婚姻和生殖器切割。 5.5：確保充分參與領導和決策。 5.6：確保普遍享有性和生殖健康及生殖權利。 5.a：享有平等的經濟資源、財產所有權和金融服務權利。 5.b：通過科技促進賦予婦女權力。
	E. 性教育相關法律之權益與後	5.1：消除所有地方對婦女的各種形式的歧視。

	果。 5.2：消除公開及私人場合中對婦女的各種形式的暴力。 5.5：確保充分參與領導和決策。 5.6：確保普遍享有性和生殖健康及生殖權利。 5.b：通過科技促進賦予婦女權力。 5.c：制定並加強性別平等政策和可執行的立法。
A. 肯認多元性別。	5.1：消除所有地方對婦女的各種形式的歧視。 5.2：消除公開及私人場合中對婦女的各種形式的暴力。 5.5：確保充分參與領導和決策。 5.6：確保普遍享有性和生殖健康及生殖權利。 5.c：制定並加強性別平等政策和可執行的立法。
B. 認識多元性別與社會處境。	5.1：消除所有地方對婦女的各種形式的歧視。 5.2：消除公開及私人場合中對婦女的各種形式的暴力。 5.5：確保充分參與領導和決策。 5.6：確保普遍享有性和生殖健康及生殖權利。 5.b：享有平等的經濟資源、財產所有權和金融服務權利。 5.c：制定並加強性別平等政策和可執行的立法。
C. 性別平等之社會文化演變與實踐。	5.1：消除所有地方對婦女的各種形式的歧視。 5.2：消除公開及私人場合中對婦女的各種形式的暴力。 5.3：消除強迫婚姻和生殖器切割。 5.5：確保充分參與領導和決策。 5.6：確保普遍享有性和生殖健康及生殖權利。 5.b：通過科技促進賦予婦女權力 5.c：制定並加強性別平等政策和可執行的立

多元性別
差異與教育

	法。
D. 多元性別相關 法律之權益與 後果。	5.1：消除所有地方對婦女的各種形式的歧 視。 5.2：消除公開及私人場合中對婦女的各種形 式的暴力。 5.5：確保充分參與領導和決策。 5.6：確保普遍享有性和生殖健康及生殖權 利。 5.b：通過科技促進賦予婦女權力 5.c：制定並加強性別平等政策和可執行的立 法。
